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罗茂群，男，1952 年 12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7)黔 2301 刑初 5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一、罪犯罗茂群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二、罪犯罗茂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 70885.01 元。2021 年 12 月 17 日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说明：罪犯罗茂群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茂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茂群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 70885.01 元（回函已履行 28067 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70885.01元(未履行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罗茂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茂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茂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